



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Taxation Accounting and Tax Planning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 本教材结合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特点，采用理论和案例相结合的方法，恰到好处地介绍了相关的税法规定、会计处理和税收筹划等内容。

◎主 编/成凤艳 李 岩

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主编 成凤艳 李岩

副主编 王轶 张楠

内容简介

本教材主要阐述了企业税务会计的概念、对象、特点、职能、作用、目标等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重点介绍了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的计税依据、计算与核算方法以及税收筹划。本教材按照两税合并后的新企业所得税法来讲解所得税的有关内容，并介绍了内外统一的车船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内容。内容与新的企业所得税会计准则密切结合。

本教材可供高等教育的财务会计专业或相关的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使用，也可作为财经类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财会人员自学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成凤艳，李岩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 7

ISBN 978 - 7 - 5640 - 4774 - 0

I. ①税… II. ①成… ②李… III. ①税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税收筹划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6779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3.5

字 数 / 315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4000 册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28.00 元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大，我国税收法规也顺势不断地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税收法规的修改、补充散见于“国发”“国函”“财税”“国税”“国税函”及“署税”等各类文件中，且不说对高校在校师生，就是对作为税法主体的征纳双方，也很难及时获悉并全面掌握、准确理解这些变化。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一项基本会计准则、3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2项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并要求新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大中型企业同时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会计界的一件大喜事，其将对企业会计人员及会计教育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准则不断面世，而且要求的会计处理方法越来越复杂，所以，为了帮助广大会计工作者和高等院校及高等职业学校会计类专业师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变动后的税务会计处理方法，我们编写了此书。

对重视企业现金流量的财务与会计人员来说，税金可能是企业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且一般只流出而不会流入，直接影响企业的财务成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越来越多的高校开设了“税务会计”课程。本书的前导课程应是基础会计、财务会计，其平行或后续课程应是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等。

本书内容主要阐述了涉税会计处理方法及税收筹划。共十章，分别为总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消费税的会计核算与纳税筹划、营业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关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资源税类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财产税与行为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特定目的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本书内容具有如下特点：

(1) 务实求新。本书以交稿日止的我国税收与会计法规、准则为主要依据，将最新的税收法规及会计准则体现其中。本书对税务会计的处理方法作了较翔实的介绍，操作性强，所列举的大量实例完全从企业实际操作出发，针对企业纳税中的现实问题逐一给出处理办法，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

(2) 简明易懂。全书各章在内容及风格上始终贯彻简明、易懂的原则，编写安排体现了由原理到实务、由一般到特殊的知识学习的一般规律，并配以大量的例题，帮助读者加深对税务会计的理解与掌握。本书将读者群定位于高等学校会计类专业的学生和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的财会人员，更结合在校学生和在职人员学习的实际知识水平，力求避免很多会计类教材中经常出现的冗长的理论描述和烦琐的公式推导。

(3) 突出案例。本书在广泛借鉴大量教材编写方法和编写思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读者的阅读习惯和思维方式，突出案例的桥梁作用，力求通过案例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体系完整。本书作为教材，为体现其完整性、配套性和可读性，设计了学习目标、小结、思考题、综合实训等，以便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本书内容，培养具有实际操作能

2.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力的专业人才。

本书由成凤艳（辽宁科技学院）、李岩（滨州学院）主编，王轶（辽宁科技学院）、张楠（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为副主编。主编负责总体框架的设计、编写大纲的审订和全书的总纂与定稿工作。全书内容编写工作分工如下：成凤艳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的编写；王轶负责第四章、第六章的编写；李岩负责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的编写；张楠负责第一章、第五章的编写。

尽管我们在探索应用型本科教材特色建设的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且目前我国税收法规及会计准则仍处于频变期，书中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能够及时修正，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概念及其特点	(1)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2)
三、税务会计的目标与职能	(4)
四、税务会计的前提与原则	(5)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7)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7)
二、税收筹划的意义和目标	(8)
三、节税、避税与税负转嫁	(9)
四、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11)
第二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1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6)
一、增值税的概念、类型及特点	(16)
二、增值税的纳税范围	(17)
三、增值税的纳税人	(19)
四、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19)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21)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1)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四、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25)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7)
一、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核算	(27)
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31)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40)

四、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43)
五、增值税结转及上缴的会计核算	(44)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45)
一、增值税纳税时间和地点	(45)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	(45)
第五节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48)
一、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48)
二、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50)
三、增值税减免税的税收筹划	(54)
第三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5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8)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与纳税范围	(58)
二、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60)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61)
一、从价定率计税方法	(61)
二、从量定额计税方法	(63)
三、复合计税方法	(64)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64)
一、应税消费品销售的会计核算	(64)
二、应税消费品视同销售的会计核算	(65)
三、外购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65)
四、出口销售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67)
五、其他接受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68)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68)
一、消费税的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68)
二、消费税的申报	(69)
三、缴纳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69)
第五节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69)
一、消费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70)
二、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70)
三、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	(72)
四、选择合理的加工方式	(72)
第四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与纳税筹划	(7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6)
一、营业税的概念与纳税人	(76)
二、纳税范围	(77)
三、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78)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79)
一、一般业务营业税的计算	(79)

二、特定业务营业税的计算	(80)
三、几种经营行为营业税的计算	(82)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3)
一、主营应税劳务应交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3)
二、转让无形资产应交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4)
三、销售不动产应交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5)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86)
一、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86)
二、营业税的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86)
三、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88)
第五节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89)
一、营业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89)
二、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	(90)
三、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90)
四、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91)
第五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与纳税筹划	(9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3)
一、关税概念	(93)
二、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94)
三、关税税则（税目、税率）	(94)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97)
一、关税完税价格	(97)
二、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	(99)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100)
一、进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100)
二、出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101)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02)
一、关税纳税申报	(102)
二、关税缴纳	(103)
三、关税退还	(103)
四、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04)
第五节 关税的税收筹划	(104)
一、利用海关有关法则进行税收筹划	(104)
二、充分利用原产地标准进行税收筹划	(105)
三、反倾销税的税收筹划	(107)
第六章 资源税类的会计核算与纳税筹划	(110)
第一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与纳税筹划	(110)
一、资源税概述	(110)
二、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三、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112)
四、资源税的征纳管理	(114)
五、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1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与纳税筹划	(115)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16)
二、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三、土地增值税会计核算	(118)
四、土地增值税的征纳管理	(119)
五、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11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122)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规定	(123)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核算	(124)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125)
第七章 财产税和行为税的核算与税收筹划	(127)
第一节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与纳税筹划	(127)
一、房产税的基本规定	(127)
二、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三、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129)
四、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130)
五、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130)
第二节 车船税的核算与纳税筹划	(132)
一、车船税概述	(132)
二、车船税的计算	(134)
三、车船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134)
四、车船税的纳税筹划	(135)
第三节 印花税的核算与纳税筹划	(135)
一、印花税概述	(135)
二、应纳印花税税额的计算	(139)
三、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140)
四、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140)
第四节 契税的核算与纳税筹划	(141)
一、契税概述	(141)
二、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三、契税的会计核算	(143)
四、契税的纳税筹划	(143)
第八章 特定目的税的核算与税收筹划	(146)
第一节 城建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146)
一、城建税的概述	(146)
二、城建税的计算	(147)

三、教育费附加	(147)
四、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148)
五、城建税的税收筹划	(14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148)
一、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48)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核算	(149)
三、耕地占用税征纳管理	(149)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150)
一、车辆购置税的基本规定	(150)
二、车辆购置税的计算与核算	(151)
第四节 烟叶税的会计核算	(151)
一、烟叶税的基本规定	(151)
二、烟叶税的计算与核算	(152)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15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4)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54)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	(15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55)
一、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55)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61)
一、计税基础	(161)
二、暂时性差异	(167)
三、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6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174)
一、税收优惠	(174)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75)
三、缴纳税款的会计核算	(17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	(178)
一、企业组织形式的税收筹划	(178)
二、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79)
三、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180)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18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4)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84)
二、外籍居民纳税义务的确认	(185)
三、征税对象及税率	(1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87)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7)

二、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88)
三、境外所得税税额扣除	(19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93)
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93)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9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98)
一、税收优惠	(198)
二、纳税申报及缴纳	(19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201)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201)
二、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筹划	(202)
参考文献	(206)

总论

学习提示

本章主要介绍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基础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对税务会计的概念，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我国现行税种，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以及基本方法等有比较全面的理解。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能够掌握税务会计和税收筹划的相关知识，能够增强就业和立足社会的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概述

这一节主要介绍的是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包括税务会计的含义、模式、特点和目标、前提、原则等内容。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概念及其特点

(一) 税务会计的产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现代所得税产生后，各国税收制度逐步走上了法制化。随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走向工业经济，税务会计也逐步具备了其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环境。很多小型企业的会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填制所得税申报表，在大公司，收益的纳税也是会计师们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因此说，所得税法规对建立会计的通用程序具有一定的影响。

在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现代所得税法的产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企业所得税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各环节，涉及收入、收益、成本、费用等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另外，科学、先进的增值税法的产生和不断完善，也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设置和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及转移价值中所包含的已纳税金，从而正确核算其增值额，正确计算企业应交增值税额。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有必要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会计的多重功能。现在，国内外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税务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与管理会计共同构成

2.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了会计学科的三大分支。

(二)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力的进步，社会成熟到能够把征税、纳税看做是社会自我约束后，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它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或者出于纳税筹划的目的而进行的纳税调整或重新计算。因此，税务会计并不是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和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除外），也没有必要建立独立的账务处理程序或会计核算组织形式。税务会计是利用现有的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核算组织形式来对企业的税务资金运作进行核算和监督的，即它借助于财务会计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以及会计核算方法来进行各种税务处理。其资料大多来源于财务会计，并通过对财务会计的资料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之后，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三) 税务会计的特点

1. 法律性

法律性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主要标志。纳税主体不论采用何种记账基础进行核算，都必须遵循税收法规。宪法规定：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因此，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纳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是税务会计的基本目标。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严肃性，如果纳税人不遵守税法，就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承担刑事责任。

2. 专业性

税务会计运用会计特有的专门方法，仅对纳税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包括计算税款、填制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手续、记录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情况、编制纳税报表等，这些都需要有会计专业知识和税收专业知识，因此，它是专业性很强的会计学科。

3. 融合性

税务会计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税务会计在依照税法核算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各种专业会计的特点进行会计核算。税务会计研究的对象是税务管理活动中的会计问题，同时又是会计核算中的税务活动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税务会计是研究税务与会计交叉问题的一门边缘性、应用性经济学科。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一) 会计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人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有关附表，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这些报

表定期报送给投资人、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及其他信息需要者，为债权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同时也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

税务会计核算目的是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国家税法又能够合理负税。税务会计定期编制的报表主要是纳税申报表及其明细表，其中应列明计税依据、应缴税款、未缴税款、退补税款等内容，并将这些报表连同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一起报送税务主管机关。税务报表主要提供纳税人的纳税资料。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税务报表应作为纳税档案资料分类保管，以备税务检查和编制税收计划时作参考。

（二）会计核算范围不同

税务会计核算的范围仅限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业务，如税务登记、核算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申报纳税、税款的解缴与退库、进行账务调整及税务筹划等，要求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税款应缴、已缴、欠缴等情况，对纳税人与税收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

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包括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业务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个方面，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纳税人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不论是否涉及纳税事宜，都要通过财务会计进行核算与监督，以满足企业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管理者及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

（三）核算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进行核算时应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企业的各种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与税法的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先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公认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而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定的会计准则，更要受税法的约束，必须严格按税法处理经济业务，强调法律的统一性。当财务会计的规定和税法的规定相抵触时，企业可以按财务会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在税务核算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核算基础不同

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最主要差别在于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性上。税收制度确认收益和费用的实现时间是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结合，因为计算应税所得是要依据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管理上的方便性和征收当期收入的必要性所决定的。

财务会计的核算基础是权责发生制，以求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正因为核算基础有异，导致两者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计量上存在不一致，并由此形成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之间的差异。即使在同一种基础权责发生制的运用上也是有差异的。例如：在税前扣除项目上，虽然税收法规也明确规定了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但是在具体的确认上，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是有很多不同的。

（五）核算原则不同

财务会计提供的是对外公开的信息，更着重于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如客观性、可比性、相关性、一致性、权责发生制、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而税务会计是融会计与税法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除要遵循基本的会计核算原则外，更着重于执行税收方面的原则，包括税法优先原则、较少运用谨慎原则、积极筹划原则和接受审查原则等。在一些涉及税收及时性的原则方面，税务会计对一般会计原则的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选择，例如：税务会计在进行账务处理时较少运用稳健性原则，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

程中都要贯彻稳健性原则。

(六) 计算损益的程序和方式不同

财务会计是按照“收入 - 费用 = 利润”的会计等式来计算损益，并以资产的历史成本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等来确认和计量损益的实现；而税务会计是按照“法定收入项目金额 - 税法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 =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来计算损益，并按照资产的历史成本原则来确认和计量损益。

三、税务会计的目标与职能

(一) 税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总目标是对外部提供真实、有用的会计信息以满足经济利益相关者的需求，税务会计作为企业财务会计中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其总目标与财务会计应该是一致的，但由于其相对的独立性，其具体目标又有特殊性，具体概括为以下几点。

1.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税法为依据，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正确地分析、核算税务成本与费用，翔实地填报纳税申报表，足额地缴纳各项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 正确进行税务会计处理，协调与财务会计的信息关系

财务会计依据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税务会计要依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对财务会计核算的数字信息进行调整，以便在对外报告中正确披露税后的财务信息。财务会计要保持其稳定性、谨慎性和规范性，税务会计要保持其依法性。当两者出现矛盾时，税务会计要依法处理、协调好与财务会计的关系，正确地反映税务会计信息。

3. 科学地进行税务筹划，提高纳税人的经济效益

税收对企业而言是企业的成本与费用。在其他成本、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税务会计要科学地进行税务筹划，事先进行税负分析与测算，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方案，努力降低企业的税务成本与费用，为企业寻求降低税负的有效途径。

(二) 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税务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首先具有一般会计所具有的基本职能，即核算和监督职能。但受税务会计目标的制约，其基本职能的内涵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与一般会计又有所不同。税务会计与税法的密切联系，使其还具有纳税筹划的特有职能。

1. 核算职能

税务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税务会计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为准绳，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全面、真实、连续、系统地记录和核算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资金活动，包括税金的形成、计算、缴纳和退补过程，从而为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提供可靠的依据。税务会计的核算职能与一般会计相比，其区别在于该过程的起点和终点是始终贯穿着以税收法律制度为依据的税务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来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扩大税源提供保障。

2. 监督职能

税务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税务会计依据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

列核算方法，对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国家税收及时、足额、稳定的取得。由于征纳双方处于矛盾对立统一体的两个方面，加上税法与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存在许多不一致，税务会计的监督职能显得格外重要。通过监督可以保证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3. 筹划职能

税务会计的筹划职能是指通过对税务活动事先所进行的筹谋和策划，使纳税人尽可能在税收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减轻税收负担，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充分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该职能并非单独存在，它源于税收法律制度，并贯穿于核算和监督职能过程之中。

（三）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分支，既要以国家税法为准绳，促使企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使企业在国家税法的允许范围内，追求企业纳税方面的经济利益。因此，税务会计的任务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核算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使企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间的利益关系。

（2）按照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目和税率等，正确计算企业在纳税期内的应缴税款，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3）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充分履行纳税义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材料，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5）正确进行企业税务资金活动的财务分析，不断提高企业执法的自觉性和税务管理水平，不断加强企业的纳税意识和办税能力。

（6）理顺和筹划好企业的税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节约纳税成本，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在保证及时足额地完成税收上缴任务的前提下，降低企业的税负水平。

四、税务会计的前提与原则

（一）税务会计的前提

税务会计目标是提供有助于企业税务决策的信息，而企业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会使企业会计实务存在种种不确定因素，因此要保证税务会计信息质量，需要正确地确认和计量，必须要明确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由于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税务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但因税务会计的法定性等特点，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也有其特殊性。

1.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就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实体，包括单位和个人。正确界定纳税主体，就是要求每个纳税主体应与其他纳税主体分开，保持单独的会计记录并报告其纳税状况。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中的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而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一般情况下，会计主体应是纳税主体；但在特定情况下，两者不一定重合。在某些垂直领导

6.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的行政事业单位，如铁路、银行等，由铁道部、各总行集中纳税，其基层单位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又如在对稿酬征纳个人所得税时，其纳税人并非会计主体，而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出版社或杂志社则成为这一纳税事项的会计主体。作为税务会计的一项基本前提，应侧重从会计主体的角度来理解和应用纳税主体这一前提。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意味着纳税人个体需持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他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被继续课税。这是所得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理论依据。

3. 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在其周转使用中由于时间因素而形成的差额价值，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基本前提已成为税收立法、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原则、申报期限和缴库期限等。正因为如此，递延确认收入或加速确认费用可以产生巨大的资金优势。在税收筹划实践中，税务会计应逐步认识到最少纳税和最迟纳税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政府及财税部门也应认识到货币时间价值原则的重要性，十分注重税收的及时性。

4. 纳税会计期间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纳税会计主体是一个长期经营单位，其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的。为保证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税款，需要将纳税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定期间，据以及时计算、缴纳税款，结算账目、编制报告，从而披露纳税会计信息。这种将纳税会计主体的经营期人为地划分为一段段首尾相接、等间距的较短期间行为，便是纳税会计分期。这些期间便是纳税会计期间。如我国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是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确定纳税年度，但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采用和改变应纳税年度的办法，并且遵循税法中所做出的关于对不同企业组织形式和企业类型的各种限制规定。

（二）税务会计的原则

为了实现税务会计的目标，保证税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税务会计进行核算时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税务会计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特种专业会计，虽然具有自身的特点，但仍属于企业会计的范畴，首先应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及时性原则、稳健性原则、清晰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但税务会计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遵守一般性原则的基础上，还应遵循其特有的原则，税务会计的特殊性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法优先原则

税法与会计准则都是国家处理经济活动的规范。税务会计在核算和监督企业的税务活动时，应以税法和会计准则规定为依据。当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税法规定为准，并对会计核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例如企业财务会计在固定资产的折旧上，可以从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的平均年限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几种方法中选择采用其中的一种；在存货核算中，企业可以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和最后进价法等方法